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直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尤其自开展上市工作以来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此外，公司还建立一整套有关财务、采购、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物资管理、销售、人力资源、行政管理、内审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共同形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，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张宏保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1日